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自願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新聞稿 (「**新聞稿**」)，其中提及本公司一名前主席兼執行董事 (「**被控人士**」) 被廉政公署起訴 (「**該案件**」)。該案件近日也被多家報章媒體進行報導。

被控人士被指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犯有新聞稿中提到的涉嫌不當行為。被控人士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辭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以及本集團內所有其他職位。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現任董事會 (「**董事會**」) 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與被控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涉及任何被控人士遭指控的涉嫌不當行為。

董事會認為該案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相應的財務影響僅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極少比例。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案件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針對相關人士提起民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霍潔儀女士及李浩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http://www.pfs.com.hk) 刊登。